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33 號

請 求 人 姚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弄
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（前臺灣臺北地方
檢察署檢察長）

李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長、受評鑑人李○○為同署檢察官。緣請求人姚○○與蔡○○互相提告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號偵查後，均提起公訴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復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以 111 年度審交易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判處請求人拘役 45 日、蔡○○拘役 30 日，請求人不服判決，聲請檢察官上訴，然未獲回應，請求人遂於同年 11 月 24 日以「請檢察官上訴狀」向臺北地檢署質疑上開刑事判決以假證據當真證據，並詢問渠所聲請再審之進度，臺北地檢署復分 111 年度聲他字第○○○○○號由受評鑑人李○○承辦，詎臺北地檢署僅於 111 年 12 月 8 日以北檢邦官 111 聲他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（下稱系爭處分）復請求人「前經函復在案」，率以結案，包庇犯罪，未依法行政及公平公正處理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

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及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處分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請求人雖曾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向臺北地檢署陳報「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狀」，惟臺北地檢署於同年 7 月 21 日即以北檢邦海 111 請上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復請求人，將該署偵查結果詳細在該函說明二敘明：「（一）台端（指請求人）向本署提起本件刑事告訴前，警方即已依據監視器畫面，初步研判聲請人於本件事務發生時，涉有向左變換行向之情事，此與原審判決所採為證據，即向兩個不同機關（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）函調之監視器檔案 2 份所勘驗之結果相符，且業據原審判決理由壹、程序部分一、（二）論述明確，故實難認原審所調取之監視器檔案有何偽造、變造情事；（二）台端迄今並未指出原審所調取之監視器檔案，有何偽造、變造之處，亦未指明為何警方需要偽造、變造該監視器檔案之動機，本署檢察官實礙難依據聲請人之請求提起上訴，故爰予簽結」，請求人調案查知該署前就請求人 111 年 11 月 24 日以「請檢察官上訴狀」所詢事項

以具體答復，始以系爭處分代為決行函復請求人，有臺北地檢署 112 年 6 月 15 日北檢銘樂 112 他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送 111 年度聲他字第○○○○號影卷 1 份在卷可稽。據此，足認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難認受評鑑人 2 人有何請求人所指應受評鑑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呂文忠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吳至格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

